

豈可無原則

南方壺

10月5日高大校長續任投票後，我陸續發出兩封信，也陸續收到一些教職員及同學的回應，大都是支持，令人高興。也有久未碰面的同仁，以為我最近必很憂鬱。多謝你們的關心，我早說過我不是，也不想當屈原。事實上我最近體重略有下降，我喜歡的數字快出現了，心情愉快。還有同事認為我講太白了，有點替我擔心。其實我已經保留很多，尚有更多令人匪夷所思的事呢！只是不將事情的來龍去脈略講清楚些，以我對敝校校長的了解，他必是指天發誓地全盤否認，或將責任推給別人，或就大罵一頓下屬，所謂「震之以威怒」。聽說還有人在查誰告訴我泰國木球比賽的參賽隊伍，也有人以為我必有什麼企圖。我早已料到他們的反應，所以在「不再沉默」一文中，就已先指出：

學校高層千萬不要以為是誰洩的密，這些資料
網路上都有。

但他們就是不信。這些人大約很少上網，難怪不知網路的功能，難怪這麼不重視網頁。至於我有什麼企圖？我不是也說了，這是我們要待下去的學校，我不願見到這個原本前程似錦的學校，再被繼續亂搞5年。而若真有何企圖，這些信不是該選前寄嗎？不改正被指出的缺失，卻在查誰洩密，查企圖何在？唉！他們就是不相信高大會有人關心這個學校，真

心在南方

是以己度人，對高大教師如此沒有信心？以為事情都那麼複雜。要知有所欲便有所蔽，有所蔽便無法花腦筋想問題。

敝校校長與大部分的高大人是不一樣的。我們當初來高大，是自己的選擇，是喜歡這個新學校。但這位先生，曾選過兩次台東大學校長，及一次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，接著來選高大校長。雖在全校教師投票中，僅得三成餘的票，名列三位候選人之第三，但教育部仍勾選他。高大師生也很快接受他，並希望他能帶領高大衝上去。遺憾的是，後來發現，他只是想當校長，對高大並沒什麼感情。大部分的時候，他最在乎的，仍是利用學校資源，來經營個人的“事業”。擔任校長期間，他在個人「人力資源管理」的領域中，將是「日益精實壯大」。你看，上學年高大已向教育部提出增設「創新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」了。其他諸如去金門建第二校區，背後的動機也就不說了。若能將這種非凡擴張個人地盤的能力，發揮在擴張高大的地盤，我們將會很感激。

在強力動員下，高大通過一個全國最鬆的校長續任辦法。不管辦法好不好，只要是依民主程序產生的就該接受。而高大也依此辦法，通過現任校長的續任。只是近日卻有人發現問題，提出質疑。原本我們是不相信此一質疑的。

校務會議代表分當然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，及學生代表。當然代表就是那些行政及學術主管。又有一些規定，如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，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十分之一。教師代表又規定教授及副教授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」，此與「大學法」

裡的規定相同。96 學年以前，本校規定教授及副教授至少要佔教師代表的三分之二，沒有“為原則”3 字，比大學法裡的規定還嚴。早期本校並未遵守此規定，因那時本校副教授以上人數尚不夠。近來副教授以上人數增加。95 學年就有人注意到此問題，也發現該年教師代表並未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。所以真的要追究，95 學年通過的校長續任辦法，也有問題。

在 95 學年最後一次校務會議中，在「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」的原條文，加上「為原則」3 字。我們列出 96 學年，各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。

學院	人文	法	理	工	管理	合計
席次	10	9	12	13	11	55
3 分之 2 以上 席次	7	6	8	9	8	38
未兼主管之教 授及副教授人 數	7	3	11	18	9	48
實際教授及副 教授代表人數	5	3	8	6	4	26
執行情形	可達到而 未達到	無法達到 但教授及 副教授已 全是代表	可達到且 達到	可達到而 未達到	可達到而 未達到	

心在南方

附註：

1. 96 學年共有當然代表 39 位（原應 41 位，但有 2 位 1 人身兼 2 職），教師代表 55 位，職員代表 2 位，學生代表 11 位，合計 107 位。教師代表佔全體代表之 2 分之 1 以上，學生代表亦佔全體代表之 10 分之 1 以上，此二部分均符合規定。
2. 96 學年高大教師共 191 位，扣除 1 位留職停薪之副教授，共 190 位。190 位中副教授以上共有 84 位。84 位教授及副教授中，有 36 位兼任主管，是當然代表，48 位未兼主管。48 位中，有 26 位是教師代表，22 位不是。

各位可看出除理學院外，其他 4 學院，副教授以上之校務會議代表，皆未達到三分之二。其中法學院是做不到，但他們教授及副教授，已全是代表了。其餘 3 學院，教授及副教授的人數皆足夠，但教師代表之組成卻不合原則。本年校務會議，全部 55 位教師代表中，教授及副教授佔 26 位，僅約佔 47.27%，連半數都不到。

至於「原則」一詞是什麼意思呢？查台灣中華書局出版之辭海：

1. 論理學上指多數事象共通之法則，
2. 法律上指適用於一般事務之法則。

不論論理學或是法律上，可以做到，卻不做，這當然就是不遵守原則了。校務會議代表的組成不合法，甚至從未想過要合法，那續任的投票有效嗎？

心在南方

在理學院，一向以為一切就該依法辦理。尤其才剛修訂且經教育部核定的辦法，又是據此來產生代表，以對校長續任投票。如此重要，這些主事者，卻居然這麼輕率地行事，顯見其對典章制度是不在乎的。那幾位高層，經常齊聚六樓校長室東窗旁「議事」，夜路走多了，終於出事。(96.10.19)